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所供現金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所供現金從市場購買本公司截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最多10%已發行股本的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選定承授人。

經選定承授人或須支付相當於股份於獎勵授出當日收市價折讓的授出價。釐定授出價時，執行委員會須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經選定承授人的表現及／或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股份於獎勵授出當日的市價。任何須支付授出價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期)均須遵守計劃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經選定承授人須於獎勵授出當日支付授出價(如有)。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執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為受託人提供必要資金以購買股份。

為免生疑問，概無新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採納或執行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實乃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並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持有。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與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承諾及努力息息相關。獎勵股份可以作為一項促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的激勵措施。獎勵股份將參考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標準授出。

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激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留任該等人士，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才。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管理應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受託人將持有股份及所得收入。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限制

當任何董事管有關於本公司未發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一切不時適用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時，不得指示或給予受託人款項以購買股份。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執行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及於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下(包括不時由執行委員會釐定之各承授人資格的基準)挑選任何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經選定承授人，並確定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量。

執行委員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就受託人將購買的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從市場購買執行委員會所指定將授予獎勵數目的股份，及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為止。為免生疑問，按上述購買的所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僅用於分配予經選定承授人。

經選定承授人於有關股份歸屬前，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如分配予彼の獎勵股份的股息。上述收入或分派將由受託人動用以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進一步股份。當經選定承授人於作出獎勵及時達成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時及有權收取獎勵涉及的股份時，受託人須免費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該承授人。

向關連人士作出的獎勵

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後獲董事會批准。於建議獎勵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成員應就獎勵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向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該關連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未能根據計劃規則或下列情況下達成致經選定承授人要約函件所載條件，受託人在信託項下持有並與相關經選定承授人有關的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

- 倘經選定承授人無法於建議授予彼獎勵股份之日維持為合資格人士；
- 倘經選定承授人無法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或該等其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件授出函件指定的條件或經選定承授人違反任何經理行為規則及／或僱員行為規則的規定；
- 倘經選定承授人無法在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指定須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及
- 倘經選定承授人離世。

除非執行委員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下自動失效：(i)經選定承授人未能達成要約函件所載任何條件時，或(ii)僱用該經選定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屬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當日(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業務運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轉手至接手公司，則另當別論)。

無論如何，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歸還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以歸還股份方式持有。

倘(i)經選定承授人經查為除外承授人或(ii)經選定承授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交回已簽妥的過戶文件，則除執行委員會另行酌情釐定外，向有關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相關獎勵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歸屬，惟須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控制權(如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訂明)發生變動，則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該控制權變動成為或宣告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而該日期應被視作歸屬日。

倘獎勵股份未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須於考慮執行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酌情釐定以一名或多名經選定承授人的利益持有有關獎勵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從獎勵股份所產生收入撥支購入的其他股份)的投票權。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固有權利。

終止時，待受託人收到經選定承授人於規定期限內簽妥的過戶文件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終止日期歸屬於有關經選定承授人。歸還股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適當扣減後)及有關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餘下其他資金須於銷售後隨即匯予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以下各自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執行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承授人而言，由執行委員會釐定及由受託人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於各情況下就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按比例予以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12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士及顧問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僱員行為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行為守則，當中列明僱員必須嚴格遵守的若干準則及規則

「除外承授人」	指	其居住地法律與法規不容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結算收購獎勵股份及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費用，或執行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照該地方適用法律與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承授人排除在外的任何承授人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全資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親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設立的執行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理行為規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行為守則，當中列明管理員工必須嚴格遵守的若干準則及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未歸屬及／或沒收的任何獎勵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經選定承授人」	指	經執行委員會甄選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無論其是否於香港註冊成立
「信託」	指	指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不時獲正式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託人的任何人士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羅義坤先生及范仲瑜先生)組成。